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i)藍先生擁有約26.29%；(ii)張先生及張先生控制實體（張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91%；及(iii)劉女士及嘉興志韜（劉女士（藍先生的配偶）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97.1429%的合夥權益）擁有約9.55%。劉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2025年4月23日，藍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截至本文件日期，藍先生、張先生、張先生控制實體、劉女士及嘉興志韜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42.75%的權益，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藍先生及張先生的自願禁售承諾

於2025年6月24日，藍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承諾，除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外，彼等截至該日直接持有的股份將在[編纂]後遵守三年禁售期的限制，並於[編纂]後的每個週年屆滿時分別解除該等股份的三分之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儘管藍先生及張先生於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可在董事會決策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權益；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倘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根據章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有充分的權利決定及開展自己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我們有自己的專門從事各自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有自己的人員編制，負責我們的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還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進行決策。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擁有獨立的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納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先前為我們利益提供的任何擔保經已解除。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將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支持。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證明）將增強我們獨立取得或重續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我們的董事會結構均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